

标段编号： 2601-440307-04-01-823412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十三及十四楼母婴保
健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 14 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 14 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 2 年（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证明资料：履约评价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缴纳。 注：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

		<p>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88312658X),法定代表人:(陈献针,44152319670124677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陳
獻
針

附件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十三及十四楼母婴保健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献针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的（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十三及十四楼母婴保健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1 人，营业收入为 3632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61.1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	3931	2024. 3. 25
2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装修	3058	2025. 8. 30
3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装修	2695	2023. 6. 10
4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装修	1120	2024. 11. 10
5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装修	508	2024. 12. 30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30907003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12B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747.455388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精装修工程中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3931.26107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B精装修工程中标人：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4816.194318万元)

中标工期：192

项目经理(总监)：姜剑宇；林华武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6



合同编号: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W404 74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世茂之都 5 栋 123

电话：0755-88980520

账号信息：7559 3650 84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0755-89988666

账号信息：442501000162000021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 (RMB39,312,610.7)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RMB36,066,615.32), 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RMB 3,245,995.38),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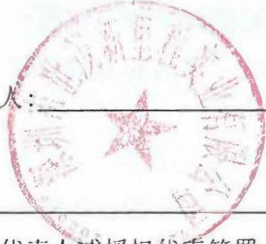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不可竞争费扣除开办费后的 20%, 即 RMB4,275,874.97; 在后续进度款中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 扣回, 直至扣完为止且不迟于合同实际付款达到合同总产值的 80% 前。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 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 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 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3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其中：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每 月 25 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 (i)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j) 工程款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非现金（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 19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付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_____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
- 联系人： 李国争 联系电话： 13828890167 _
- 电子邮箱： 478521646@qq.com _
9.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副本 ___ 份，发包人 ___ 份，承包人 ___ 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
据：

发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情况说明

我司证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世茂之都（G01046-0098 宗地）12 栋 A 座精装修工程）是同一项目。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世茂文都(G010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世茂之都 (G01046-0098宗地) 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大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749.1m ²	工程造价	393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034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军
副组长	谢辉
组员	张鹏辉、王晓磊、林华武、林锰、孙明、谢碧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鹏辉	林锰、张智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磊	李闪
工程质控资料	王燕英	文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2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3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
4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林
7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
1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
1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李
1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修		李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初级	李
15	邦迪		精装修		李
16	邦迪		资料		李
17	邦迪		资料员		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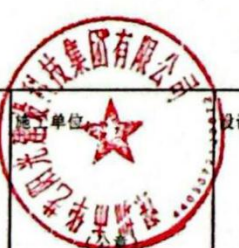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明 注册号：4400292-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建设单位：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 8 号下雪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 指派罗俊鸿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本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林华武 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书面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6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8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施工人员，确保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9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

侵权情形，并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甲方的同意、确认、交付等并不排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2.2.10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搬运到物业公司指定的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材料设备的供应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承包范围	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32800m ²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合同价	30586470.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30日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	  	2025年8月30日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2025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2025年8月30日

3.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SQ-2022-12-043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月12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交期（工期）：128天(日历日)。

中标价（人民币）：26,957,877.10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整）（含税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绍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2日



2023-01-19 19:00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C420020220902001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原合同中的“专业分包工程”，现签订有关本工程的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4-511422-04-01-277585】FGQB-008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B1餐厅、R1综合实验楼、M1车间参观通道及门厅、连廊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1）图纸、清单

范围内标明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暖通施工、给排水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照明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含交付前的室内环境检测），并负责移交发包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范围（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作法详见提供的招标清单、图纸及国家标准相关图集编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3日（实际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所有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节点 2：2023 年 3 月 30 日 B1 餐厅一层装饰装修完成，具备用餐条件；

节点 3：2023 年 4 月 30 日 B1 餐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4：2023 年 5 月 10 日 R1 综合办公楼、连廊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5：2023 年 4 月 30 日 M1 参观通道、门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6：2023 年 5 月 20 日完成招标范围内及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收尾工作），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26957877.1 元）；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24731997.34 元）；税率：9%增值税，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2225879.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787737.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林华武。

丙方项目经理 王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验收等报验手续，负责对外统一备案、归档等工作，并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与乙方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  签章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422MA7LLWTM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 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创和路西段 6 号

邮政编码： 6208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0519-68903688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yuhang.xie@calb-tec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账 号： 51050169770809888666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
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0755-8998866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4558009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侨城西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300000837





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C4200202301290004	验收位置	R1/B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合格	
2	墙面工程		合格	
3	地面工程		合格	
4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5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6				
7				
8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振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洪斌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洪斌			
	管理公司审核意见: 管理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李洪斌			
	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李洪斌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李洪斌			
	环安专业工程师(签字): 李洪斌		环安专业负责人(签字): 李洪斌	
	厂务专业工程师(签字): 李洪斌		厂务专业负责人(签字): 李洪斌	
	厂务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工程中心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4.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92400101Y001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880846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罗方酬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1



查验码：JY202410248623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
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 包 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大亚湾特勤大队, 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 楼层 8 层, 高度 30.1 米。一层为体能健身区, 二层为餐厅, 三层为院前救护区, 四层至七层为住宿楼层, 八层为多功能会议室、会议休息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窗帘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仅建设室内消防栓和报警系统)、空调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屋顶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地面硬化工程、户外空调百叶格栅、厨房隔油池、电热水器工程等(不含家具和会议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1、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承包人确保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下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全部分项, 若有错项、漏项的, 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分项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工程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鉴于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工程项目的专业性, 乙方应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文字表述、专业定义、范围、标准等进行核对, 若各文件或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的, 应提前提出, 否则, 在执行中若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或冲突的, 同意以保护甲方利益的角度和由甲方自行选择执行的条款和理解为准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957779

2024年4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建筑面积	4423.83m平方	工程造价	11,208,808.4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183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杰
副组长	朱文斌
组员	钟友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屋面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道路	同意验收			
室外环境				
附属建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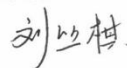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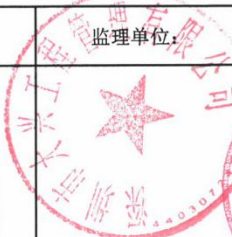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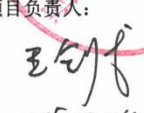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嘉莲中队			何生
3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南山大队 南园队			朱斌
4		深圳特勤中队			钟文彬
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坤
6					
7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刚
9					陈燕婷
10					彭滢
11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					
13					
14		其他			
15					
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合格”，各方责任主体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8.161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赖向前



本工程于 2024-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萃
打印日期：2025-01-24



查验码： JY202501171942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2407-440310-04-01-439454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和秀山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坪河雅苑社康、御龙苑社康、秀馨苑社康扩容等3个社康进行标准化改造,总改造面积为2405.97平方米。其中坪河雅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坪河雅苑西区1-1-栋CD座一层P04,面积为1006.23平方米;御龙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御龙苑2栋1层P02,面积为989.18平方米;秀馨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秀山路1号安居秀馨苑1层0114号、2层0202号,新增面积为410.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花、墙面、地面、门窗、标识标牌等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安装、消防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或其他未列举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标准及施工图要求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 (¥508.161776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105877.3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 (¥1878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坂雪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 4639 4510 9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平乐路9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6100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9886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405.97m ²	工程造价	508.1617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或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092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0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路路
副组长	龚小军
组员	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路路	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小军	张路路、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工程质控资料	刘苹	张路路、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罗万洲	深圳华艺阳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胡劲松	深圳市皇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林程明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赖向前	深圳华艺阳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刘军	深圳平东骨科医院		
6	张思昂	深圳平东骨科医院		
7	樊小军	深圳平东骨科医院		
8	叶学敏	中微		
9	叶学敏	中微		
10	陈善镇	深圳市皇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永强	平东医院		
12	张翰	平东医院		
13	黄明	平东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张响响

詹春彬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响响

2025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劲斌

2025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2025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皓

2025年10月11日

3、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 阳光童苑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 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 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优	2024. 8. 28
2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 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优	2024. 10. 25
3	紫荆学院	紫荆学院图书馆	优	2024. 12. 29
4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1 栋联创科技大厦 1 楼大 门改造工程	优	2025. 5. 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 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 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 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优	2025. 9. 12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3日 至 2024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0755-8998866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67268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	2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26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优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履约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按合同条款履约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
幼儿园

联系电话：15012673797

采购项目名称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HJYJ2024070401036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469,255.13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23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说明:

-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填;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紫荆学院图书馆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荆学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工程合同价	1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29	实际工期 1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6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传本《报告书》。				

31 栋联创科技大厦 1 楼大门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31 栋联创科技大厦 1 楼大门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联创科技园三期 31 栋大厦 1 楼		工程合同价	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5.10	合同工期	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5.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5.11	实际工期	1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评价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帝炳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103号边检站生活区新勤务楼		工程合同价	31.86910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5.7.2	合同竣工日期	2015.9.2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5.7.2	实际竣工日期	2015.9.12	实际工期	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8	
4	进度控制 (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 2015年9月12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 2015年9月12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12日</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892 万	2024. 7. 31
2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修缮工程	211 万	2024. 1. 11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0002429

姓名: 李立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4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6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立明

个人签名: 李立明

签名日期: 2025.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09441644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立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4 月 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399487
No.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99452号



李立明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姓名 李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
大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一期1
栋7号楼A单元3303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690915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6-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立明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105003016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立明

社保电脑号：224758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690915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19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3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34cc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6811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6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设规模	44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7-08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142014201528660 项目总监: 张杨祿 注册证书号: 42003763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5 信息来源: 本站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定标时间:	2024-03-05 16:16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黄懿
联系电话:	15573115059

网址: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773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92.624820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明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1



查验码: 85218420124344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03月11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33524 平方米，容积率 1.58，计容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上 5~6 层，建筑檐高 23.85m，采用混凝土框架体系，建成后集办公、商业、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本项目共 8 栋单体建筑，本招标工程为 J 栋配套公寓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以及竣工移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期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发包人应于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内将工作面移交至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若有）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3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4 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8,926,248.2元）（其中税金737,029.67元；增值税税率9%），中标下浮率为15.2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为保障本合同工作内容实施所需的协调费用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8441.2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495488.46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办的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A 栋 2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 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李立明

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

建造师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141528660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2429

联系电话：13926787590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筑面积	4400m ²	工程造价	892624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3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为民
副组长	范彪、张苏明、张畅泳、李立明
组员	朱梦晨、夏知孝、王媛媛、林晓东、庄浩、方亭、周令炎、段超、 陈林、叶海浪、钱小其、罗方达、杨岳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为民	夏知孝、鄢来玖、林晓东、叶海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彪	朱梦晨、方亭、段超、钱小其
工程质控资料	张畅泳	王媛媛、陈林、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屋面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CONSULT

52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 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苏明

注册号: 4407194-0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畅泳

注册号 42003763

有效期 2026.07.19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寮步镇 > 业务工作 > 工程招标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3-10-18 15:16:29 来源： 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112001001

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

项目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寮步镇招投标服务所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2,039,590.87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第二候选人：广东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5N0B0P

第三候选人：广东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C53U5J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立明

中标值：2008143.5元

下浮率：9.42%

中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单列措施费：103,635.39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6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立明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粤1442014201528660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无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电话：0769-83321138；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招标代理：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0311-8580238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龙蟠花园11栋1701。

网址：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zbz/ywgz/gczb/content/post_4089814.html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008143.5 元)	下浮率	9.4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103635.3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406295.03 元)		
工程规模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立明	资质证书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LBALBA1230047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工程内容：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1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2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1900-04-01-791635)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3年10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2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2,111,778.89元，该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406295.03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3635.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32113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 2024. 1.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 程 名 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 设 规 模	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结 构 类 型	钢混结构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勘 察 单 位	/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期	60 天（日历天）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监 理 单 位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质 监	/	安 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 质量：合同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1月1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勘察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光州中泰建设有限公司
光州中泰建设有限公司
光州中泰建设有限公司